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汉鼎宇佑，股票代码：300300）于2016年5月9日午间开市起停牌。期间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并分别于2016年5月27日、2016年6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6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并于2016年6月17日、2016年6月24日、2016年7月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7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并于2016年7月1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原计划于2016年8月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现公司预计在上述期限内无法披露重组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将在2016年8月5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拟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浙商证券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拟收购标的资产初步拟定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麒诚先生、吴艳女士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汉鼎宇佑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艳女士）等泛娱乐行业资产。截至目前，公司仍在与其他标的公司交易对方进行积极磋商，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及具体交易方式尚在商讨中，仍存在变化的可能。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具体方案尚未确定。

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已经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相关中介机构。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评估所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司会同有关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程序、方案等进行商讨论证，沟通协调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

2、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3、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涉及资产范围广、资产金额较大，且涉及诸多相关方的沟通工作及多个有权部门的审批，程序复杂，截至目前，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计划时间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继续停牌。

四、本次申请延期复牌的相关安排及承诺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16年8月5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本议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6年11月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本议案未获得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未能在2016年11月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浙商证券关于公司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组与相关方的沟通工作还在持续进行中，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的有序进行，避免内幕信息泄露及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16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经核查，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因信息的不确定性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上述情况，浙商证券认为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但考虑到本次重组与相关方的沟通工作还在持续进行中，公司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因此，公司申请延期复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浙商证券将督促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